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6〕309号

百色稳正投资有限公司：（原公司名称为百色南大综合市场投资有限公司，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00MA5KD4N96W）：

一、事由

限期提供资料、核对数据。

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二、通知内容

（一）限你公司在2026年2月14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0号）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涉税情况有关的资料：

一、所有开发项目涉及的投资协议、土地开发协议及补

充协议等；

二、所有开发项目的施工图纸和项目平面图；

三、所有开发项目基本情况表：包括开发项目名称、位置、开工时间、建筑面积、商用面积、其他用途面积、预售时间、封顶时间、交房时间、取得初始产权证明时间、工程项目结算时间、各工程项目占地面积、各开发项目占地面积、取得土地使用时间、取得土地方式、总建筑面积、可售面积、已售面积、已售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、普通住宅套数、非普通住宅套数、铺面套数；

四、所有开发项目的批复文件和审批许可证等；

五、所有开发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；

六、所有开发项目房源平面图、销售台账、可售房源门牌号（编号）、已售与未售的门牌号（编号）、与销售相对应的销售发票及收款收据；

七、所有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、工程费用、结算成本等相关资料；

八、会计报表、科目余额表（至末级科目）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预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、费用类科目等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；

九、纳税申报资料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、其他税费申报表等资料）；

- 十、所有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收款账户及资金明细;
- 十一、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资料 (包括租赁合同、投资合同、建房合同、借款合同等);
- 十二、房屋、商铺等所有权证书;
- 十三、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开具、取得的发票明细表,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明细表等资料;
- 十四、关于企业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;
- 十五、检查组认为你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(二) 限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到本局核对涉税数据。

(三) 如你公司不能在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整提供上述资料, 需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原因, 并对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(四) 如你公司在限期内不提供上述资料又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正当理由的, 或提供虚假资料, 不如实反映情况,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 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。



(扫一扫, 开展“码上监督”)



注意事项:

1. 提供纸质资料的, 需在每份复印件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, 原件存我单位”,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或经办人员签名、签时间、盖公章。

2. 提供电子数据的, 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, 每份纸质资料在上面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、打印时间或者提供时间, 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, 并由当事人签章。

